



在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一体两翼、两个支撑”的架构和布局中,以上海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和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院组成的“两翼”、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与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会组成的“两个支撑”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使读者全面了解其功能和作用,本报在此分别介绍。

上海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

上海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成立于2009年10月,是由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和有关会员单位共同出资创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促进中心按照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提出的“服务社会”、“服务政府”、“服务企业”的要求,依托联合会的综合优势,聚合社会各类资源,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的项目投资与合作方式,积极促进上海服务业,特别是服务业在新领域的发展。根据企业需求,积极开展信息、中介咨询、培训、考察、研究、商务项目引资、对外合作交流、文化宣传、广告宣传等有效服务。帮助现代服务业企业、行业研究

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新困难、新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几年来,促进中心紧紧围绕“服务企业”这一主线,坚持突出“高”与“新”,注重“实”与“精”,做到一个“合”字,即外部整合、撮合、结合,内部合作、合力、合心。搭建联合会为会员服务的大平台。

一、打造服务平台

1.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服务平台。经过两年时间的筹划,上海首个专注于为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平台。

2.上海服务外包交易平台(网)。与上海博瑞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挚达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联合组建了博瑞吉服务外包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上海服务外包交易平台(网)构建和日常运营管理。

3.移动互联网产业孵化平台。与万隆集团、中国移动互联网产业联盟等单位联合发起成立创智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市通信局指导下,与上海互联网协会等相关协会共同组建了“上海互联网产业服务联盟”。

4.搭建会展平台。与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共同组建的上海光大联合展览有限公司,根据会员的需求和产业特点,举办了各类展会。

二、开展合作项目

1.协助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中小办

起草修订了《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担保试点办法》(草案),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

2.牵手银行及金融服务公司共同为中小微企业服务业企业提供各类投融资服务。与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合作,通过网站对接,使会员单位能登录使用上海银行业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信息查询平台。

3.联手市科协及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企业会员各类软件评测、云平台应用及会员企业信息化安全的利用和推进工作。

4.与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共同举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专题辅导会”、“送现代服务到园区、到企业”、“重点企业座谈会、企业家圆桌会议”,形成政府、协会、企业三位一

体,全面推进徐汇区现代服务业发展。

三、服务会员企业

1.举办有关政策指导、推动发展的实务性专题指导讲座沙龙,邀请市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就有关政策进行介绍并交流互动。

2.联合市各类投资机构,打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助推服务业企业发展。

3.配合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落实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

4.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第一届上海(国际)中小企业精品展。

未来,促进中心将按照活动要小型化、组织要多元化、内容要多样化、服务要菜单化、平台要具有开放性的要求,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层次、拓宽服务领域,充实服务内容,做活、做好、做实服务。

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院

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院是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创办的研究机构,于2011年9月正式挂牌成立,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研究院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服务业发展的前沿理论、探索服务业发展的促进方式、解读服务业发展政策、承接服务业企业和政府部门委托的课题研究、接受服务业有关项目的评估和咨询、培训服务业专业人员,以及策划举办国际或国内服务业相关论坛与大型活动等。主要从事:现代服务业产业规划研究、产业统计、课题调研、市场调查推广、产品研发评估、咨询培训、信息服务、组织合作交流、表彰优秀等活动。

目前,研究院已与上海市社联、上海社科院、复旦大学管理学院3家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机制,共同推进理论和实践研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努力推动上海现代服务业的更好发展。

一、完成课题研究

1.完成上海市发改委委托的《关于“十一五”上海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评估》课题。时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

长杨雄在听取课题汇报后,给予了肯定和好评,并希望研究院能总结出一套科学、规范的评估方法和体系。

2.完成《上海综合保税区率先建成国际化贸易服务平台的发展思路及政策举措研究》课题。得到市商务委和浦东新区发改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3.承接市发改委关于“支持上海市创新型新兴服务业企业加速发展评选工作方案”的设计工作。

4.按浦东新区商务委要求,与有关研究机构合作,提出有关新型服务业业态研究方案。

二、筹办高峰论坛

1.参与承办第四届长三角现代服务业合作与发展论坛。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徐匡迪作主旨演讲,时任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韩正莅临并致辞。上海市领导冯国勤、蒋以任、徐麟、杨定华、姜樑、艾宝俊、任文燕等领导出席。

2.参与筹备“2012年中国经济50人论坛(上海)研讨会”。时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

刘鹤,全国人大常委、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等我国经济界著名学者专程来上海参会。时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雄以及上海市领导胡延照、王新奎、姜樑等应邀与会。

3.与长发集团共同成功举办“发展平台经济与促进区域合作高峰论坛”。时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党组书记、理事长戴相龙,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艾宝俊等领导应邀与会。论坛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共鸣,一些部门和研究机构纷纷召开有关平台经济的研讨会,有的企业开始筹建平台型项目。

4.与春宇集团共同组织筹办“2013中国供应链高峰论坛”。邀请原中、美双方世贸谈判首席代表龙永图、巴尔舍夫斯基参加。

5.筹划“中国经济50人论坛(2013·上海)研讨会”,本次研讨会将于8月10日召开,目前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

三、承接结项评估

先后完成了由上海市杨浦区发改委委托的杨浦知识创新区风险投资服务平台、现代家庭购物一体化服务平台——呼叫中心自平台、第三方医学检验诊断服务中心、上海国际“设计一场”方案规划与功能策划

四个获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结项评估。

四、开展项目论证

会同研究机构对山西省晋城市晋城金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进行了论证,完成课题论证报告,受到了晋城市政府的好评。

五、组织项目申报

组织有关会员单位申报“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支持软课题研究,目前已有两项获市文创办资金支持。

六、提出政策建议

1.提出《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修改建议,得到了市政府的采纳,列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

2.对由上海市卫生局等10个委办局联合起草的《关于促进本市国际医学园区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若干修改意见,得到时任副市长沈晓明的赞扬。

七、服务区县和企业

1.整理编辑各区县“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有关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内容。

2.帮助徐汇区商务委开展关于本市专业服务业的调研。

3.帮助青浦区委组织部、青浦区党校举办现代服务业专题干部培训班策划培训内容,落实授课专家。

4.为绿地集团提出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有关建议。

5.协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代服务业EMBA班落实授课专家,提出授课内容建议。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域公认的一流人才为首批调解员,建立了一支专家型调解员队伍。

二、得到有关部门充分认可

1.2011年1月8日,与香港商事调解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标志着上海在建设国际贸易中心过程中有了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商事纠纷调解服务机构。

2.2011年4月,与上海市仲裁委签订《合作协议》,为确保调解书的司法效力(执行效力)跨出了坚实的一步;上海市高院与市商务委签署了专题会议纪要,对充分运用好调解中心这个平台,更好地解决上海市商事纠纷确立了方向;上海市金融办在“2011年白皮书”中,专门安排了一个章节,将“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成立”列为上海探索多元解决金融纠纷矛盾的有效举措;市工商局制

定的《上海特卖会场地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将调解中心作为争议解决的途径之一提供给当事人选择。

3.201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领导专门约请中心进京汇报,认为成立调解中心是做了一件具有创新性、开创性的工作,极具前瞻性。邀请中心参加由中央综治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召开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并在会上发言。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的领导在听了中心的会议发言后又专门邀请中心参加“民诉法”(草案)修改的立法研讨会,对中心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了高度评价关注。

4.获准成为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首批)鉴定管理机构和上海市经信委中小企业

法律服务机构。

5.作为标杆型法律服务机构,受邀参加首届上交会和第二届京交会,取得良好反响。

三、认真接待受理积极办理案件

接待各类商事调解纠纷案件十几起。在处理德国某知名化工企业与我市某区政府部门关于停产搬迁纠纷案件中,政府部门作为民事主体列为被申请人,这在我国商事纠纷调解历史上可能还是第一例。通过中心积极有效的工作,这起历时两年多的案件终于得到了妥善解决,双方当事人都对调解结果非常满意。

四、帮助有关部门审核各类文本

主要有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修订草案)、上海现代服务业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社团局信用信息记录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

五、服务企业

召开小微企业品牌开拓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发起成立了小微企业法律援助专项基金;建立了一支青年律师小微企业法律援助服务队伍,应邀出访比利时、希腊等国进行国际交流。

六、拓展合作渠道

成功举办了第一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与上海交通大学原法学院合作联合成立ADR研究中心及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原法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筹建凯声商事专业调解培训认证指导中心;积极推进专业调解培训教材编写工作;联合筹备ADR国际研讨会;承办最高人民法院司改法官调解技能培训工作。

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是由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与一些有品牌影响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共同发起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募性基金会,于2012年4月28日揭牌成立。

基金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募集资金,为发展上海现代服务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包括:接受国内团体或有识人士的捐赠;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培训和奖励上海现代服务业杰出专业人才及对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重大贡献者;资助现代服务业新型项目;资助举办有关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境内外交流合作活动和会展;实现基金的保值和增值;各类慈善捐助。

一、建立专项基金

目前,基金会根据独立出资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捐赠人的意愿,已分别建立了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禁毒教育博物馆发展专项基金(建立公益禁毒博物馆)、钢铁物流公益专项基金(研究探索钢铁物流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永达公益专项基金(推进汽车消费服务业的发展研究)、诚信创建公益基金(推进上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研究与探索公益基金(服务业理论和商业模式创新等研究和探索)、小微企业法律援助专项基金(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的法律服务)、金投资公益基金(鼓励和帮助各类广告创意企业用更好的创意、更佳的效果来传播推广公益广告)、汉语教育公益基金(为援疆汉语教学、维护国家安全作出贡献)。

二、开展资助活动

基金会成立以来,已参与了上海市民政局举办的2012年“上海公益伙伴日”,支持了2012年“发展平台经济与促进区域合作”高峰论坛和2012年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时尚设计与设计之都”论坛。资助了由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联合编辑出版的《上海现代服务业500例》、上海青年建筑设计师“金创奖”创意大赛、第八届制造服务外包国际论坛暨展示交流会、第五届金投资颁奖典礼,并资助在浦东和崇明岛分别建立了公益禁毒博物馆。2013年参加了上海桃花节公益活动、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和中国(北京)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的法律服务展区,资助了上海华侨口译工作者协会举办的口译电视大奖赛,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

首创“现代服务业EMBA”项目,与凤凰卫视在深度财经录播现代服务业创业家专题片。

三、加强制度建设

基金会已制定了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章程、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制度、基金会监事会会议制度、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基金会基金使用办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协议、基金会捐赠协议书、基金会委托协议书、基金会基金资助办法、基金会项目资助协议、基金会项目资助申报表等制度和协议范本。

今后,基金会将以推进服务业公益事



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2012年4月28日正式成立

业发展为主线,紧紧围绕上海服务业发展的战略要求,充分发挥基金会在助推本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努力使基金会成为上海最具公信力、号召力、影响力的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基金会。

本栏目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特别支持!

文稿素材与图片由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提供,版面内容由本刊编辑部整理。